

陕西省人民医院智慧护理系统维保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ZX2026-08-18

采购人名称： 陕西省人民医院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28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41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6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66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智慧护理系统维保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2026-08-18

项目名称：智慧护理系统维保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智慧护理系统维保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服务	智慧护理系统 维保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智慧护理系统维保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智慧护理系统维保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 须出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谈判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则谈判无效;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3:3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8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开标室一

开标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开标室一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接受线上报名及线下报名

2. 线上报名：扫描二维码（详见附件）报名，标书费汇款至以下账户，公对公转账时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标书费)；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标书费转账凭证均加盖单位公章后发送至指定邮箱：2701726803@qq.com；报名成功的，我公司将以邮件回复；售后不退。

收款单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

3. 线下报名：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现金获取；售后不退。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3〕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 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 西安市友谊西路 256 号

联系方式: 种老师 029-85251331-34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联系方式：029-88110800 转 8033

3.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孙童欣 李雨 曹婷 蔡丹

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3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陕西省人民医院智慧护理系统维保项目
	采购预算	300000 元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30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项目属性	服务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采购人	1、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2、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256 号 3、电话：种老师 4、联系人：029-85251331-3458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3、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3 4、联系人：孙童欣 李雨 曹婷 蔡丹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效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 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6 年 2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含 8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提供证明；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上述凭据或证明的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含 8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谈判无效；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 2、分支机构参与谈判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谈判，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谈判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8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10	支持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业务流程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 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nxi/1128/info/2023/2206952.html
		办理平台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13	提交样品	不要求提供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1、时间：详见本项目谈判公告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地点：详见本项目谈判公告谈判地点	
16	谈判时间和地点	1、时间：详见本项目谈判公告谈判时间 2、地点：详见本项目谈判公告谈判地点	
17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收取： 1、要求提供，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仟零捌拾壹元捌角整（¥4081.80元），须提交到以下指定账户。 2、谈判保证金收款账户： 户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02119413784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营业部 以转账方式交纳谈判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谈判保证金)，查询电话：029-88110800 转 8008 3、交纳方式：谈判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交纳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备注： （1）谈判保证金须从供应商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供应商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谈判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 PDF 文件，发送至邮箱 2559647209@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并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财务；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谈判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3）谈判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供应商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 （4）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供应商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 谈判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服务费足额到账 3 个工作日内或收到合同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1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壹份(封装在正本中)；
	U 盘须包含的内容	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
20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智慧护理系统维保项目)</u>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U 盘） 项目编号：ZX2026-08-18 在 2026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21	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并提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查询截图可附在声明函之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现场进行复查，所有记录以复查结果为准，查询记录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2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等	1、服务周期：本次采购有效期为友谊院区3年，西咸院区2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维保期结束后，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包括使用科室、项目负责人等签字确认的维保记录及其它相关资料，根据院方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 2、服务地点：陕西省人民医院主院区与西咸院区
2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1）合同期保期结束后，乙方提供维保记录、维保验收表等相关资料，经甲方确认考核通过，无任何纠纷后支付当年维保费用的100%。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因供应商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5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参照附件下浮 40%收取，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2、支付方式：中标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 3、附件： <table><tr><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例如：某服务采购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 (500-100)*0.8%=3.20 万元 (678.2-500)*0.45%=0.8019 万元 服务费=1.50+3.20+0.8019=5.5019 万元。 4、转账时请备注：260818 项目服务费。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6	报价组成	本次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含但不限于全部服务及伴随服务的相应价格及相关税费、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7	其他	1、谈判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谈判须知前附表为准。																																

谈判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1 供应商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谈判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应当相符。

1.3.2 分支机构参与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1.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5 “谈判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

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谈判：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2.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二、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必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必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当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当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3.5 谈判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 (1) 谈判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部分偏离表
- (4)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6) 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服务响应偏离表

(2) 服务方案

(3) 履约能力

(4) 服务承诺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3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项目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6. 谈判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谈判保证金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服务费足额到账3个工作日内或收到合同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谈判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4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未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谈判与评审

22、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开始前将由采购人纪检人员当众检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3. 谈判小组

23.1 谈判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2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4. 初步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出具授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

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进行谈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4.2 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 (4)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不满足本谈判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6)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

25. 澄清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不涉及。

26. 谈判

26.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6.2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6.3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2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7. 最后报价

27.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2 谈判原则：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27.3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4 最后一轮的报价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8. 报价评审

28.1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8.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审依据。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9.2 最终评审报价相同的，谈判小组优先推荐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再按照综合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谈判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经财政部批准，只有 2 家供应商进行谈判的除外。

3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 保密

32.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谈判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谈判情况以及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 禁止行为

33.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成交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4. 成交信息公告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4.2 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谈判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4.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4.4 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5. 成交通知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 履约保证金

36.1 本项目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7. 签订合同

37.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7.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7.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谈判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谈判活动。

37.7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谈判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

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7.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其他规定

38. 代理服务费

38.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39. 询问、质疑、投诉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

39.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39.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的内容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39.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谈判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9.6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9.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项目中心

联系人：曹婷 孙童欣

联系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3

电子邮箱：1053910307@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40.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可能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后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1. 其他规定

41.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2. 未尽事宜

42.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3. 文件解释权

43.1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谈判文件；
- (4) 响应文件；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3.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均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3.2 付款方式：

3.3 履约保证金

4. 合同签订地：_____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执壹份。在甲、乙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6. 其他约定：见证方只见证合同金额。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见证方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联系人：行政部 电话：029-88110800-0000
5	合同金额：
6	服务时间、地点：
7	服务履行期：
8	验收方式及标准：
9	付款方式：
10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11	☐ 违约金约定： ☐ 损失赔偿约定：
12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4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1.3 “见证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

1.4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6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7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

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

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乙方违约，甲方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

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

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谈判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5—3 投标担保函（格式附后）

六、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服务方案

三、履约能力

四、服务承诺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谈判响应声明

谈 判 响 应 声 明

我单位收到_____（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保证诚实守信。

1. 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U 盘（内含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壹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谈判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 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6. 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代理服务费。如因代理服务费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 保证我方所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证明资料等真实、可信，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9.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谈判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			
N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

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的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的 商务部分	偏离	说明
1				
2				
3				
4				
...				
N				

说明：

- 1、填写谈判文件中须知前附表中标注★号的内容。
-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 3、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应当按照协商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 4、未按★号的内容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对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4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示例略)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谈判)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谈判代表姓名) 为本项目的谈判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 谈判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谈判)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我方与以下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

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第__包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项目不分包的，第__包空白处填写“/”。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
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3：投标担保函（仅供参考）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30 日（含 30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成交后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其他资料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谈判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2					
3					
4					
...					
N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或“完全响应”。负偏离按无效文件处理。

2、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3、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谈判文件参数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实施方案

(示例略)

三、履约能力（示例略）

四、服务承诺

(示例略)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_____。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谈判活动中, 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所签署的谈判文件、澄清等, 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 _____(盖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陕西省人民医院两院区智慧护理系统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保障与运行故障处理、服务器与数据库维护服务、接口维护服务、客户端维护服务、操作培训服务、系统巡检与预防性维护、数据调整服务、故障应急服务、成果挖掘等。

2. 采购清单及技术标准、配置要求：

运维服务范围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运维服务期
1	友谊院区智慧护理系统维护服务	1 项	叁年
2	西咸院区智慧护理系统维护服务	1 项	贰年

(1) 系统性规划与渐进式建设

项目方案需在整体规划的框架下，结合采购单位实际业务需求与发展阶段，制定切实可行的分步实施路径。必须注重与现有信息环境的融合，充分利用医院已有信息化建设成果，确保系统的延续性和扩展性，最大化保护既有投资效益。

(2) 高可靠运行与全方位安全

系统必须满足医院核心业务连续运转的要求，设计上应具备高度的稳定性、容错性与易维护性，确保支持 7x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在管理上，要求系统建设多层次的安全体系，保证系统和数据的安全可靠，满足国家及行业对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强制法规与标准。

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细化
1	系统保障与故障处理	运行故障修复
2		性能优化与监控
3		基础环境支持
4	数据维护与安全	数据库日常维护
5		数据备份与恢复验证
6		数据问题处理
7	接口维护	现有接口维护
8		接口故障排查
9	日常操作支持与培训	现场/在线支持
10		现场应急支持
11		不定期培训
12	系统巡检与预防性维护	定期健康检查
13		节前专项巡检
14	文档与报告服务	运行报告
15		护理部定期报表服务
16	适应性调整	维护性需求调整
17		法规适应性修改

详细要求如下：

1. 系统保障与运行故障处理

软件运行故障修复：解决系统使用中出现的所有程序错误、功能异常、界面显示故障等各项问题。

性能优化与监控：定期监控系统性能，对响应速度慢、卡顿等问题进行诊断与优化。

基础环境支持：保障系统运行所需的中间件、数据库等基础软件的稳定，协助处理与之相关的兼容性问题。

2. 数据维护与安全

数据库日常维护：包括数据库的日常监控、日志清理、表空间优化等。

数据备份与恢复验证：协助医院制定或执行数据备份策略，并定期进行

行备份数据的恢复验证演练。

数据问题处理：解决因操作或系统原因导致的数据错乱、丢失等异常问题。

3. 接口维护

接口维护：确保护理系统与 HIS、EMR、LIS、PACS、手麻系统、移动设备等所有现有接口及维保内新增接口的稳定、数据准确与实时传输。

接口故障排查：当接口出现中断或数据错误时，快速定位问题（判断是本院系统问题还是外部系统问题）并协同解决。

新增接口：政策内接口（含国家、省、市、医联体等政策内接口）按年整包，直接配合对接。政策性外接口根据接口文档需求做技术评估，若接口为可复用接口，或仅提供视图方式，不涉及数据回写或不涉及程序改造则直接配合接入。涉及数据回写或程序改造的接口技术评估后优惠价格（不超过市场价的 5 折）收取相应技术服务费。

4. 日常操作支持与培训

热线/在线支持：提供工作日或 7x24 小时的热线、即时通讯工具支持，解答护士日常操作疑问。

现场应急支持：在发生重大故障或关键操作时，按约定时间（如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理。

不定期培训：

新员工培训：针对新入职护士定期组织系统操作培训。

强化培训：针对使用中的共性难点或新功能进行专项培训。

管理员培训：对科室护士长、系统管理员进行数据查询、报表制作等

高级功能培训。

5. 系统巡检与预防性维护

定期健康检查：每月或每季度提供远程或现场系统巡检检查报告，预警潜在风险。

节前专项巡检：在重大节假日或医院重要活动前，进行系统全面检查，确保期间稳定运行。

6. 文档与报告服务

运行报告：定期（如每季度）提交系统运行情况报告，包括故障统计、用户反馈等。

护理部定期报表服务：护理部定期指定报表报告，如执行率报告。

7. 适应性调整（不限次数）

维护需求调整：现有系统表单在不改变核心架构的前提下，满足不限次数的、合理的字段、表单或流程的调整需求及模块的升级改造。

法规适应性修改：因应国家或地方医疗政策、法规变化所必需的护理文书系统表单修改。

服务评价要求

1. 维护记录：维保服务团队应详细记录每次维保活动的内容、时间、执行人员等信息，记录应准确、完整，并易于查询和追溯。
2. 服务期结束进行满意度调查，作为验收凭证之一。
3. 验收报告：维保验收时应编制详细的验收报告，提供科室满意度调查报告。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电 话：029-88110800

邮 编：710068